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##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1 名。独立董事麦堪成因工作原因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肇章代为表决。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海涛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2015 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、阮锋、白华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独立董

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达 3,716,109,442.37 元，同比增长 14.6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167,706.25 元，同比上升 10.80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,540,760.46 元，同比上升 28.31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报告>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14,242,394.6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,409,653.02 元，扣除

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1,652,047.67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0,1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01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（董事熊海涛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）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2、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大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